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1-006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董事长倪忠翔先生、总裁沈志龙先生、财务负责人李春敏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2,811,408,273.63	2,743,772,318.32	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990,577,728.23	1,965,068,734.99	1.30%
股本(股)	504,000,000.00	504,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496	3.8989	1.3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517,272,884.33	455,672,168.70	1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055,916.92	26,414,277.86	-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84,270.43	18,075,085.78	-135.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4	-12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7	0.0524	-5.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7	0.0524	-5.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1.42%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	1.68%	-0.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2,621.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6,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3,899.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07,538.43	
所得税影响额	260,486.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89,753.29	
合计	497,751.21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20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36,708,82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23,678,765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44,66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345,192	人民币普通股	
司有山	3,756,4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130,964	人民币普通股	
钱瑞华	2,461,104	人民币普通股	
陈小留	2,427,327	人民币普通股	
罗惠琳	1,970,300	人民币普通股	
蒋关凤	1,841,453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应收账款较年初上升43.99%,主要是药品销售未到收款期所致。
2.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较年初上升59.32%,主要是备用金增加所致。
3.本报告期应付票据较年初下降100%,主要是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4.本报告期应付账款较年初上升31.79%,主要是药品采购未到付款期所致。
5.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年初上升166.96%,主要是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6.本报告期投资收益较年初上升220.11%,主要是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7.本报告期所得税年初上升83.3%,主要是公司子公司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有限公司2010年7月1日开始作为营利组织缴纳企业所得税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将2010年2月7日到期的限售股份227,943,839股继续锁定24个月。	严格履行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基金	041003	华安富利B	45,934,227.42	45,934,227	45,934,227.42	20.56%	0.00
2	股票	601169	北京银行	23,643,532.25	1,800,027	21,546,323.19	9.64%	-2,097,209.06
3	股票	601918	国投新集	15,547,024.98	1,000,015	14,080,211.20	6.30%	-1,466,813.78
4	股票	600028	中国石化	14,939,944.13	1,700,065	14,501,554.45	6.49%	-438,389.68
5	股票	600362	江西铜业	14,505,679.31	350,000	13,597,500.00	6.09%	-908,179.31
6	股票	600050	中国联通	13,389,000.00	2,500,000	14,225,000.00	6.37%	836,000.00
7	股票	300068	南都电源	11,456,531.40	360,000	8,924,400.00	3.99%	-2,532,131.40
8	股票	600565	迪马股份	8,022,000.00	1,400,000	7,154,000.00	3.20%	-868,000.00
9	股票	000738	中航动控	6,846,604.70	620,000	9,225,600.00	4.13%	2,378,995.30
10	股票	601666	平煤股份	6,461,867.00	300,000	6,093,000.00	2.73%	-368,867.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64,575,457.22	-	68,168,387.88	30.51%	7,826,507.51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854,374.15
合计				225,321,868.41	-	223,450,204.14	100%	1,507,538.43

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限额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具体为:董事会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为上限(2007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671,363,145.71元),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择机申购公开发行的新股和进行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并且二级市场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

一、报告期证券投资概述

2011年3月31日,公司持有的证券投资初始投资金额为225,321,868.41元,其中母公司期末持有的证券投资初始投资金额为129,951,953.27元,持有的证券投资账面值为223,450,204.14元,其中:股票投资162,385,092.35元,基金投资50,197,009.62元,债券投资1,209,870.50元,集合管理资产管理计划9,858,231.67元,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为6,250.00元,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860,624.15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2,361,912.58元,共计1,507,538.43元。公司证券投资收益对本报告期业绩影响较小。

二、报告期内执行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情况

1.公司上述证券投资事宜是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进行的,证券投资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
2.公司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贷款及专项财政拨款等专项资金进行有关证券投资事宜,资金仅限于自有资金。
3.公司以自己的名义设立了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
4.公司设有证券投资风险控制小组,由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组成,董事长任组长,总裁担任副组长,公司配备了专职证券投资人员,按照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证券投资,并向证券投资风险控制小组报告工作。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公司证券投资事宜,定期听取证券投资风险控制小组成员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汇报。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1月19日	南京金陵药业大厦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
2011年03月03日	南京金陵药业大厦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
2011年03月10日	南京金陵药业大厦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1-13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朱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桂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吟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2,989,384,191.17	2,978,085,691.58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74,169,217.60	798,541,976.85	-3.05%
股本(股)	351,684,100.00	351,684,1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0	2.27	-3.0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372,227,390.83	353,139,936.45	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14,008.29	-32,286,096.13	-4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005,945.84	66,097,989.64	37.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19	36.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0	-0.0918	48.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0	-0.0918	48.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	-5.20%	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5.44%	3.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499.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5,632.48	
所得税影响额	1,756.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288.96	
合计	1,928,600.82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49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730,560	人民币普通股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210,44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鸿道3期	6,527,518	人民币普通股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鸿道1期集合资金信托	5,345,925	人民币普通股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41,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4,4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紫金支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95,680	人民币普通股	
常州市新发展实业公司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赞	1,139,574	人民币普通股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鸿道2期集合资金信托	1,131,858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较期初上升50%,主要系常州赛德热电有限公司收到340万设备转让款,对方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所致。
2.其他应收款较期初上升32.96%,主要系南京浦口中北威立雅客运有限公司通过本公司采购大客车形成的欠款所致。
3.预收账款较期初上升68.97%,主要系南京中北置业有限公司收到商品房预售款所致。
4.应交税费较期初下降30.10%,主要系本期上缴期初计提相关税金所致。
5.应付利息较期初下降34.62%,主要系本期支付去年年末计提应付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下降78.81%,主要系本期归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7.营业金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上升48.40%,主要系南京中北置业本期计提商品房销售收入相关税金,唐山及燕山赛德按新的税收法规自2010年12月起也需缴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所致。
8.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上升101.33%,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南京中北威立雅客运有限公司亏损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9.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517.45%,主要系本期收到南京市公交企业专项补助所致。
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亏48.85%,主要系本期中北置业销售商品房和商铺并确认收入实现利润和公司巴士行业收到南京市公交企业专项补助所致。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上升37.68%,主要系中北置业公司收到商品房销售款较去年同期增加和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1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上升85.01%,主要系本期支付采购的大客车款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2011年3月30日,本公司接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院")《应诉通知书》[(2011)宁商初字第14号],按照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撤销市中院《民事判决书》[(2009)宁民二初字第86号]并发回重审的决定,市中院已受理印证诉本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本公司已于2011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1月01日—03月31日	无现场接待	电话沟通	公众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1-12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辞职及聘任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21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周仪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仪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充分尊重周仪先生的个人意见,接受其辞职申请。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周仪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周仪先生辞去副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后在公司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周仪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周文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文军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充分尊重周文军先生的个人意见,接受其辞职申请。鉴于周文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周文军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周文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周文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2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丁淑琼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丁淑琼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充分尊重丁淑琼女士的个人意见,接受其辞职申请。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丁淑琼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丁淑琼女士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将不再在公司工作及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丁淑琼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2011年4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提议增补潘明先生、杨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并同时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本次增补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潘明先生个人履历,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潘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潘明先生个人履历,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简历

潘明,男,1963年出生,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营运开发部主任、长途客运中心经理、旅游汽车公司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潘明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国平,男,1956年出生,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办公室、上海市出租汽车公司等部门和企业负责人。现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担任上海大众公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副会长。杨国平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1-14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12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1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7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1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之公司公告。

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周文军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鉴于周文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周文军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组成。目前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鉴于此,董事会提议增补潘明先生、杨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本次增补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潘明先生、杨国平先生个人履历,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本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总经理周仪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潘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潘明先生个人履历,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4、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调整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乔均先生、刘爱莲女士、叶兴明先生,乔均先生任主任委员。

5、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新城巴士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拟同意2011年继续为南京新城巴士有限公司按公司股权比例提供累计不超过41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2011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之公司公告。

本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定于2011年5月17日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2011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之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简历

潘明,男,1963年出生,经济师,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营运开发部主任、长途客运中心经理、旅游汽车公司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潘明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国平,男,1956年出生,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办公室、上海市出租汽车公司等部门和企业负责人。现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担任上海大众公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副会长。杨国平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1-15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1年5月17日(星期二)上午9: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南京市应天大街927号公司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提案名称:?

①《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②《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③《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④《2010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⑤《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⑥《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⑦《关于201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⑧《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⑨《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特别提案);
⑩《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新城巴士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⑪听取《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请查阅2011年3月22日及2011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流通股股东持深圳证券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11年5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应天大街927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邮编:210019
联系电话:025-86383611、86383615
传　真:025-86383600
联 系 人:王琴、徐宁

2.会议费用:

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3.附件:

授权委托书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持股东姓名)　　,证券帐号为:　　,持有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股,现委托(姓名)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个人)　　出席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股东代理人享有表决权、发言权,并以股东大会要求的表决方式表决。

2.表决议案

序号	表决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0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5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201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可表决票数=2*持股数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如果直接打勾,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勾的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潘　明			
	董事候选人:杨国平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	《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新城巴士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武汉中百　公告编号:2011-12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汪爱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晓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蓓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6,612,868,074.76	5,869,000,176.03	1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585,906,918.13	2,493,285,987.98	3.71%
股本(股)	681,021,500.00	681,021,5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0	3.66	3.7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4,008,540,221.08	3,440,321,457.52	1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620,930.15	83,984,353.38	1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0,691,937.61	639,811,069.32	-9.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5	0.94	-9.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60	0.1233	1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60	0.1233	1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	3.90%	下降0.2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	3.80%	下降0.18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4,048.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6,820.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3,686.08
所得税影响额	-249,114.47
合计	747,343.40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1,71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195,361	人民币普通股	
工银瑞信稳建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963,255	人民币普通股	
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8,938,655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华睿海越投资有限公司	27,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摩根士丹利中国A股基金	11,888,693	人民币普通股	
UBS AG	11,743,631	人民币普通股	
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24,949	人民币普通股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9,999,924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资金规模点达到702亿,其中,中百仓储超市163亿(武汉城区61亿;湖北省内64亿;重庆市38亿);中百便民超市534亿(加盟店54亿)百货店5亿。截止报告期,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0.09亿元,同比增长16.5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62.09万元,同比增长10.28%。

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报告期末(元)	上年度期末(元)	增减变动(%)
货币资金	1,893,127,775.82	1,313,417,658.59	44.14
应收票据	3,637,429.50	900,000.00	304.16
应收账款	180,323,532.33	75,696,360.28	138.22
其他应收款	27,568,606.75	20,030,397.86	37.63
在建工程	223,175,970.03	154,455,867.54	44.49
短期借款		257,442,573.60	-100.00
预收款项	1,363,825,046.68	1,002,405,804.02	36.06
应付利息	3,112,059.92	297,759.92	945.16
项目	本报告期(元)	上年同期(元)	增减变动(%)
销售费用	446,595,974.15	353,295,984.42	26.41
营业外收入	1,814,374.15	4,570,693.00	-60.30

原因说明:

1、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本报告期发行了5亿元短期融资券;
2、应收票据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调批发销售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加大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的合作,电子券消费等活动款项暂未收回;
4、其他应收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代垫的以旧换新家电销售补贴款;
5、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江夏生鲜物流配送基地、阳逻综合工程等项目工程支出增加;
6、短期借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偿还了银行贷款;
7、预收款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顾客购买消费卡尚未消费的款项及机关事业团体预付的购货款增加;
8、应付利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短期融资券计提的利息;
9、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入工成本的增长;
10、营业外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政府补贴收入减少。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2月完成2009年度配股工作,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